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：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5CW14B

住所：潜江市浩口镇西河村二组 21 号

负责人：殷青星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。

2025 年 5 月 6 日，殷青星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22325197911083253，向我局致电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95CW14B）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和监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经审查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。经查明，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浩口镇西河村二组 21 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 13076964104，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经与西河村村民委员会了解，证实该地址为西河村二组村民秦祖山的房屋，其未从事过任何经营活动，也未曾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经营活动，且不曾听说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在西河村从事过任何经营活动，不知晓此公司存在，检查过程由该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该公司另一名股东成员洪福川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20702199011

156837)，未登记联系方式，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45 日”规定，将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 2018 年 8 月 21 日设立的湖北殷星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5CW14B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